

2008

金門學學術研討會

烽火僑鄉 · 敘事記憶 —  
戰地 · 島嶼 · 移民與文化

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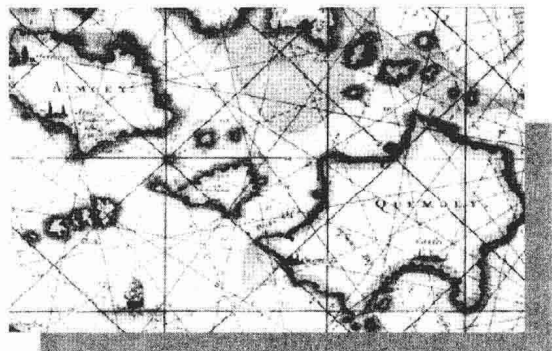
Kinmen

2008

金門學學術研討會

烽火僑鄉·敘事記憶——  
戰地·島嶼·移民與文化

論文集



金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08 : 烽火僑鄉. 敘  
事記憶 : 戰地. 島嶼. 移民與文化 / 楊加順總  
編輯. -- 金門縣金城鎮 : 金縣文化局, 2008  
.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1-5926-4 (平裝)

1. 區域研究 2. 文集 3. 福建省金門縣

673.19/205

97020935

2008

金  
門  
學  
學  
術  
研  
討  
會  
論  
文  
集

烽火僑鄉·敘事記憶

戰地·島嶼·移民與文化

出版者：金門縣文化局

發行者：李錫隆

總編輯：楊加順

主編：林正珍

執行編輯：郭朝暉、曾淑鈴

編輯：葉憶琳、陳清志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66 號

電話：+886.082.328638

傳真：+886.082.320431

網址：<http://www.kmccc.gov.tw>

主辦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承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臺灣敘事學學會

協辦單位：金門技術學院閩南文化研究所

金門縣金門學研究會

排版印刷：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4-23140788

出版年月：2008 年 11 月

定價：200 元

G P N : 1009703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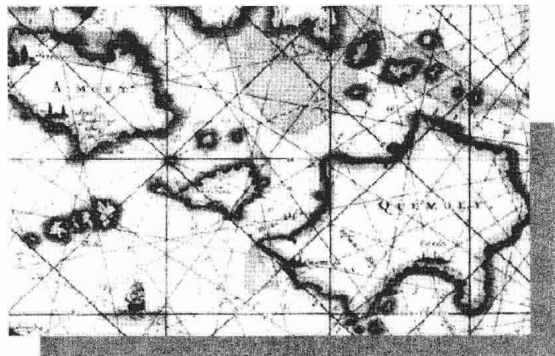
I S B N : 978-986-01-5926-4

2008

金門學學術研討會

烽火僑鄉·敘事記憶——  
戰地·島嶼·移民與文化

論文集





# 目次

序一 / 李炷烽 .....	4
序二 / 李錫隆 .....	5
身份認定與籍貫問題：以明清之際金門 及鄰近海域「海盜」的研究為中心 / 陳春聲 .....	7
海門鎖鑰：明代金門海防要地 「料羅」之研究（1368～1566） / 何孟興 .....	21
從制度、政策層面來探討金廈小三通 的過去與展望 / 石原忠浩 .....	49
天主教與金門（1950～70s） / 林志龍、張傳聖 .....	61
中日戰爭時期福大公司於華南事業 / 湊照宏 .....	77
台灣研究的新版圖：以跨學科視野重新認識 「金門學」之價值 / 江柏煒 .....	99
金門民間故事反映的歷史記憶和社會風俗 / 唐蕙韻 .....	121
雙鄉視野與戰地記憶：黃克全的金門書寫 / 楊孟珠 .....	139
鄭成功家族與金門 / 蔡相輝 .....	159
方志論述中的「祥異」觀念及其意義： 以金門林豪及其相關方志為中心 / 王志宇 .....	171
烈日灼金門—《台灣日日新報》中的金門敘事 / 戴寶村 .....	185
金門的軍事基地化與僑鄉因素的變遷： 1949年前後的連續與斷絕 / 川島眞 .....	207
「消失」在臺灣歷史文化中的金門 / 林正珍 .....	221
虛擬與重製：試論金門風獅爺的文化觀光意旨 / 陳奕愷 .....	237
在金門與越南之間 / 陳益源 .....	251
「亞洲視野下的金門學」圓桌會議 / 林富士、蔡英文、王秋桂、陳春聲、白永瑞、吳密察、戴寶村 .....	263
附錄：「2008 金門學學術研討會」 籌辦單位、籌辦委員名單及會議議程 .....	287
編後記 / 林正珍 .....	291

## 序一

進入廿一世紀的今天，全球化浪潮打破了時空的隔閡，也改變著世界各地原先的互動關係，金門作為地球村的成員，自然無法自外於這一趨勢。為了積極維護在地文化，加強與全球接軌，本人乃以「觀光立縣，文化金門」、「讓兩岸認識金門，讓金門走向世界」作為施政主軸，期盼能夠順應時代潮流，進一步提升金門文化。過去，「金門學」在縣府及地方專家學者、文學作家、文史工作者的努力下，不論是在地認同的凝聚，產業再造的經濟提振，或是金門書寫的豐富典藏，這十幾年來不僅累積出傲人成果，也引起台灣本島，甚至亞洲地區學者的關注。

「第二屆金門學學術研討會」能移師到中興大學舉辦，個人深表榮幸，這也開啓了金門縣政府、文化局和中興大學，地方人士與學界的對話。這樣的機會，既難得，更值得肯定，不僅如此，這也代表了過去只能被動承受「烽火僑鄉」命運的金門，如今有絕對的企圖和能量，主動創造自己的發聲舞台；它也見證了學界，尤其是人文學的研究，從來都不是象牙塔內的研究，它必須能主動且積極地觀察、介入各種社會場域，提供更多元的論述。

本屆研討會以「烽火僑鄉·敘事記憶：戰地、島嶼、移民與文化」為主題，除有 16 篇重要學術論文發表之外，也策畫了「亞洲視野下的金門學」圓桌會議，發表、主持、評論和圓桌對談的學者，都是一時之選。本次研討會的舉辦更要感謝中興大學文學院和「臺灣敘事學學會」，能夠秉持人文學對社會的參與熱忱，積極與金門縣府、金門技術學院閩南文化所、金門縣金門學研究會展開「跨海」、「跨領域」的合作，共同對金門的過去與未來提出微觀剖析和宏觀洞見。更難得的是，本次研討會，廣邀了中、日、韓的專家學者，就一個更大的東亞、南洋，甚至是整個亞洲文化圈的視野，來探討金門、台灣和其它國家之間的關係，因為有這些多元視野的加入，這場金門學研討會，已經不只定位在「金門學」，更提升到亞洲的論述格局，而金門動見觀瞻的角色與中介地位，可見一斑。

經由編輯群近半年來的努力，第二屆金門學研討會的成果即將面世，希望未來在更多專家學者及文化界的持續關注下，能使金門學有更豐碩的成果。

金門縣縣長

李炆焯



## 序二

幾年來金門縣政府爲了推動書香社會與文化出版，相繼發行《金門文學叢刊》、《金門僑鄉文學叢刊》、《金門文藝雙月刊》與《金門文史叢書系列》，藉以營造金門閱讀文化的新境。爲了使讀者能快速而無障礙的流覽這些出版品，金門縣文化局多方努力，首開全國各縣市政府的先河，建置了「數位典藏電子叢書資料庫」，並於 2005 年 11 月正式啓用。現在，《金門史話》、《金門古書畫藝術》、《金門匾額人物》和《金門縣志》都已上線，世界各地的讀者都可以藉由網際網路，快速閱讀和檢索金門文化。

由於特殊的時代背景，使得金門成爲人口外移的僑鄉，也扮演著前線的角色，但金門的這種邊陲、流離特性，反而打造出獨特的人文景觀與歷史記憶，在今天全球化的時代，已經成爲各方矚目的焦點。金門學學術研討會的舉辦是金門縣文化局在文史叢書編撰之外的另一種努力，希望深化「金門學」的研究議題，也期望讓各界能更了解金門。

第二屆金門學研討會首度移師台灣本島的中興大學舉辦，顯示金門學已受到廣大的注意，因此格外具有意義。本屆研討主題爲「烽火僑鄉·敘事記憶：戰地、島嶼、移民與文化」，分爲四大子題，分別是「海洋、家國與離散」、「近代臺海體系下的金門」、「金門的族群與身份移動」，以及「歷史記憶與金門想像」。學者撰文討論的焦點相當多元，舉凡日治時期的金門敘事、在台灣歷史文化中的「消失」現象、傳教士在金門、金門籍作家的戰地經驗與雙鄉視野、熱門的「雙門對開」小三通議題、金門民間文學所反映的風俗與記憶，等等，大大地拓展了「金門學」的廣度。除有 16 篇重要學術論文發表之外，也策畫了「亞洲視野下的金門學」圓桌會議，希望以開新議題的方式，展示既有成果及開展新局的可能性。

這次研討會，不論發表、主持、評論和圓桌對談的學者，都是一時之選，同時與會人員來自各方，有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及台灣本島等地的學者、專家，可說意義非凡，顯示出「金門學」不僅具有地方性特色，同時也具有全球化的意涵。而這次研討會的成果，也激勵文化局同仁在推動學術文化活動上的信心，相信在大家持續的關注下，金門縣文化局會有更好的成績呈現給各位。

金門縣文化局局長

李錫隆







## 身份認定與籍貫問題： 以明清之際金門及鄰近海域「海盜」的研究為中心

陳春聲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 摘要

明清之際福建、廣東交界地區及其鄰近海域的政治局勢與社會變遷，具有全國性影響的重要意義。金門位於這一地域之中，是一大批在 16 至 17 世紀的歷史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的風雲人物活躍之所在，其中也包括了許多在時人和後來者的記述中被稱為「海盜」的人物。本文試圖以明清之際在金門及鄰近海域活動的所謂「海盜」的身份及其籍貫為中心，從一個側面說明這些具有重大影響的歷史人物的面相，是如何隨著國家制度與地方社會的變遷而被型塑出來並發生變化的。作者認為，「盜」、「民」不分實乃當時東南沿海社會的實態，而且，「盜」與「民」之間的對立與緊張，仍是瞭解朝廷典章制度的文人和對地方統治秩序負有責任的官員們製造出來的，對於一般的百姓來說，除了戰亂發生，特別是官軍前來圍剿的時候，在大多數情形之下，他們並未覺得日常生活中「盜」與「民」之間真的是勢不兩立的。由於國家制度與地方社會的變遷，這些從事海上活動的人群的社會身份和公共形象也隨著發生變化。要理解明清兩朝的海上貿易活動，不僅要關注商品、交通、市場、利潤等等更多地屬於經濟層面的內容，更重要的是，要對朝廷典章制度和地域社會變遷的整體面貌有更多的理解，更加富於同情心地去解讀歷史資料和地方文獻，理解當時人的生活與情感。

在歷史學家眼裡，明清之際福建、廣東交界地區及其鄰近海域的政治局勢與社會變遷，具有全國性影響的重要意義。正如陳寅恪先生所言：「自飛黃、大木（筆者按：飛黃為鄭芝龍號，大木為鄭成功號）父子之後，閩海東南之地，至今三百餘年，雖累經人事之遷易，然實以一隅系全國之輕重。治史之君子，溯源追始，究世變之所由，不可不於此點注意及之也。」<sup>1</sup>金門位於這一地域之中，是一大批在 16 至 17 世紀的歷史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的風雲人物活躍之所在，其中也包括了許多在時人和後來者的記述中被稱為「海盜」的人物。本文試圖以明清之際在金門及鄰近海域活動的所謂「海盜」的身份及其籍貫為中心，從一個側面說明這些具有重大影響的歷史人物的面相，是如何隨著國家制度與地方社會的變遷而被型塑出來並發生變化的。

金門位於福建與廣東交界海面，控制著廈門灣（明清時期又稱「嘉禾海」）和九龍江的入海口，其周圍海域在明代是受所謂「倭寇」和「海盜」影響最深的地區之一，也是明清時期民間近海帆船貿易最活躍的地域。《金門志》對金門及其臨近的廈門島的地理形勢，有如下的描述：

閩地瀕海者雖多，而金、廈最著。蓋其間有平原廣陸，可以牧馬屯兵；有曲港深洲，可以泊舟結砦；有豪門巨賈，可以助餉資糧。故為海外諸夷所必爭之地，不獨臺灣藉輔車之依、有桴鼓之應。<sup>2</sup>

清代道光年間曾任閩安協台副將的孫雲鴻著有《嘉禾海道說》，其中更詳細地表達了當時人對該海域重要性的觀感：

廈門，在宋為嘉禾嶼。屹然海中，週五十餘裡。環嘉禾者，為嘉禾海。北望高浦，西界海澄，東厄烈嶼；南臨大海，汪洋浩瀚，障乙太武。外與金門相為犄角，二嶼防於內（大嶼、小嶼），二擔捍於外（大擔、小擔）；浯嶼則孤懸海表，控制要衝。於是東南海口佈置肩鑰，固若金湯。潮流歧分，因地屈折：南分三門（大擔門、小擔門、青嶼門），東歧二派；南流從南而轉北，東流由東而旋西。島居泉、漳交錯之地，故潮流亦達焉。自東來者，由北而至同安；自南而來者，西繞鼓浪嶼而抵漳州。諸溪匯流，朝宗於海；潮汐滌洄，常一日而再。至港汊孔多，噴餘波以四達。斯大小帆檣之集湊、遠近貿易之部會也。自擔門東渡黑洋至於台、澎，上接沙埕、下連南澳，據十閩之要會、通九譯之番邦，則在嘉禾海以外矣。<sup>3</sup>

<sup>1</sup>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 727。

<sup>2</sup> 林焜燾，〈分域略·形勢〉，《金門志》，卷 2（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sup>3</sup> 轉引自周凱，〈分域略·形勢〉，《廈門志》，卷 2（1839）。



## 一、金門衛與明清之際周邊海域「海盜」的活動

明代洪武年間建立的以沿海衛所為骨幹的軍事防禦制度，是中國歷史上首次沿著全國海岸線較完整構築的海防體系。眾所周知，明太祖沿著整個帝國海岸線普遍建立衛所的直接理由，是為防禦倭寇的侵擾<sup>4</sup>。一般認為，明代海防體系的真正構築，即沿海衛所的普遍設立，始於洪武十七年<sup>5</sup>。《明史·湯和傳》記錄了當年方鳴謙向洪武帝提出的有關海防的建議及其實施情形：

既而倭寇上海，帝患之，顧謂和曰：「卿雖老，強為朕一行」。和請與方鳴謙俱。鳴謙，國珍從子也，習海事，常訪以禦倭策。鳴謙曰：「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置衛所，陸聚步兵，水具戰艦，則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傳岸。近海民四丁籍一以為軍，戍守之，可無煩客兵也。」帝以為然。和乃度地浙西東，並海設衛所城五十有九，選丁壯三萬五千人築之，盡發州縣錢及籍罪人贖給役。<sup>6</sup>

福建也在浙江之後，開始在沿海地區系統地設立衛所。洪武二十年四月，朱元璋派周德興前往福建巡視，據《明太祖實錄》記載：

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以福、興、漳、泉四府民戶，三丁取一為緣海衛所戍兵，以防倭寇。其原置軍衛非要害之所，即移置之。德興至福建，按籍抽兵，相視要害可為城守之處具圖以進，凡選丁壯萬五千餘人，築城一十六，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分隸諸衛以為防禦。<sup>7</sup>

這批新設立的「緣海衛所」中，也包括有金門千戶所：

（洪武二十一年）置福建沿海五衛指揮使司，曰福寧、鎮東、平海、永寧、鎮海。所屬千戶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金、金門、高浦、六鰲、銅山、玄鐘。以防倭寇。<sup>8</sup>

一般說來，明代衛所軍士的來源，包括有「歸附」、「蹠集」、「謫發」和「抽丁」等各種名色<sup>9</sup>。從前引《明太祖實錄》的記載可以知道，洪武二十一年包括金門所在內的福建沿海衛所戍兵的來源為：「以福、興、漳、泉四府民

<sup>4</sup> 可參見氏富生，〈試論明朝初年的海防〉，《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期（1995），頁13-20。

<sup>5</sup> 參見黃中青，〈明代福建海防的水寨與遊兵〉，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391-438。

<sup>6</sup> 〈湯和列傳〉，《明史·列傳14》，卷126（中華書局），頁3754。

<sup>7</sup>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三月戊子》，卷181。

<sup>8</sup>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一年春正月己酉》，卷188。

<sup>9</sup> 關於明代軍戶的來源的名色，可參閱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1147-1166。

戶，三丁取一為緣海衛所戍兵」，即以抽丁為主。據各種史料記載，福建沿海衛所抽丁籍軍之初，實行的是就地戍守的原則，即本地人在本地當軍，結果，「本地軍顧戀鄉土，有誤防守」<sup>10</sup>，衛軍經常跑回家中，衛所軍官很難約束，至洪武二十七年，終於對浙江、福建沿海各衛所戍兵進行了大規模互調：

詔互徙浙江、福建沿海土兵。初閩、浙瀕海之民多為倭寇所害，以指揮方謙言，於沿海築城置衛，籍民丁多者為軍以禦之。而土人為軍，反為鄉里之害，是有言於朝者，乃詔互徙之。既而以道遠勞苦，止于各都司沿海衛所相近者令互居之。<sup>11</sup>

可以想見，當時金門千戶所的戍兵也就不是本島民戶的子弟，而是來自鄰近地區的兵丁。

金門所設立不久，其軍官、兵丁和民人即因捕獲「海寇」之功而得到升賞：

前軍都督府掌府事隆平侯張信奏，海寇至福建，金門千戶所副千戶李敞督眾追捕，焚賊船，斬首五十八級，生禽賊首金總管等男婦十一人，獲船二艘。

上謂兵部、禮部臣曰，海寇為民患久矣，今敞等捕獲之功可嘉，其議升賞之。於是禮部議奏，統兵副千戶升指揮僉事，賞銀百兩，鈔百錠，彩帛二表裡；領軍百戶升正千戶，所鎮撫升衛鎮撫，其殺首賊所鎮撫亦升正千戶，各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彩幣一表；禽殺首賊軍升百戶，殺從賊舍人升所鎮撫，總旗、小旗升試百戶，小甲軍人升總旗，俱賞銀五十兩；小甲軍人被創死者，其子皆升總旗，仍賞銀十五兩；弓兵、民人協助禽賊者，各賞鈔二十錠，有被創死者加十錠；其送賊徒到京官軍，應升賞者，即循例升賞，仍與路費鈔二十錠；未至者，即所在升賞。從之。<sup>12</sup>

有意思的是，在同時期的另一個文獻中，這些所謂「海寇」又被稱為「海島逃民」：

永樂元年……六月丁卯，泉州衛金門千戶械送所獲海島逃民至京師，言其數嘗劫掠海濱，請誅之。<sup>13</sup>

所謂「海島逃民」，當是居住於周邊海島上的不屬「編戶齊民」的人群。實際

<sup>10</sup> 弘治，《興化府志》，卷48，頁12a-12b。

<sup>11</sup>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六月甲午》，卷233。

<sup>12</sup> 《明太宗實錄·永樂元年五月辛巳》，卷20上。

<sup>13</sup> 《大明太宗文皇帝寶訓》，卷5。

上，當時福建、廣東、浙江沿海的海島上，此類居民比比皆是，他們往往被沿海衛所的官兵指為「海寇」。鄰近金門的大嶼島和小嶼島，洪武二十年曾就被朝廷放棄：

大嶼嶼。在浯洲西北，隔水；周廣十裡，多村落。洪武二十年，徙大小嶼民，二都遂墟。<sup>14</sup>

同一時期被朝廷放棄的距金門不遠的另一個更重要島嶼，是南澳島<sup>15</sup>。這些被朝廷放棄的島嶼，實際上仍有許多居民，他們就常常被成爲「海島逃民」。

這樣一來，沿海衛所的設立，實際上在沿海地區的百姓中劃出了「民」與「盜」的界限。衛所所在地的百姓，成爲朝廷的編戶齊民，開始按照國家的典章制度和意識形態來規範和解釋自己的日常生活，從而努力型塑符合朝廷禮治的地方文化形象。以金門爲例：

浯洲海外一瀕，地不足三十裡。當有明隆、萬、啓、禎間，名流輩出，宏才碩學、經濟氣節，史不絕書。近復以武功顯，擧節鉞、膺五等者比閩相望。皆足爲溫陵之文獻增光。<sup>16</sup>

浯洲爲泉、漳門戶，地辟民聚；雞犬相聞，縉紳雜遝。號稱海濱鄒魯。

<sup>17</sup>

浯島科第輩出，不獨以文章重；諸德業可師者，亦足以示儀型而風後進。<sup>18</sup>

這種文化形象被訴諸文字，表現的是地方文人和地方誌編修者不懈的努力。不過，到了風雲激蕩的明清之際，在朝廷和來自外地的官員看來，浙江、福建、廣東沿海的島嶼，不管其居民是否已經歸附朝廷，仍然與「海寇」、「海盜」、「倭寇」之類的活動，脫不了干係。嘉靖年間在浙江指揮抗倭的都禦史王忬，在其《條處海防事宜仰祈速賜施行疏》中，就把廣東至浙江沿海的主要島嶼，都描述爲「賊巢」：

臣訪得番徒、海寇往來行劫，須乘風候。南風汎，則由廣而閩、而浙、而直達江洋；北風汎，則由浙而閩、而廣，而或趨番國。在廣則東莞、涵頭、浪北、麻蟻嶼以至潮州之南澳；在閩則走馬溪、古雷、大擔、

<sup>14</sup> 林焜熿，〈分域略·山川〉，《金門志》，卷2（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sup>15</sup> 參見陳春聲，〈明代前期潮州海防及其歷史影響〉，《中山大學學報》，第2期（2007），頁24-32；第3期，頁46-52。

<sup>16</sup> 林焜熿，〈人物列傳一〉，《金門志》，卷9。

<sup>17</sup> 林焜熿，〈風俗記〉，《金門志》，卷15。

<sup>18</sup> 林焜熿，〈風俗記〉，《金門志》，卷15。

舊浯嶼、海門、浯州、金門、崇武、湄州、舊南日、海壇、慈澳、官塘、白犬、北茭、三沙、呂礁、嶮山、官澳；在浙則東洛、南麂、鳳凰、泥澳、大小門、東西二擔、九山、雙嶼、大麥坑、烈港、瀝標、兩頭洞、金塘、普陀，以至蘇松丁興、馬跡等處；皆賊巢也。<sup>19</sup>

在王忬眼裡，大擔、舊浯嶼、海門、浯州、金門等等地方，都是海寇活動頻繁之所。當時另一位主持過抗倭戰爭的官員胡宗憲，也這樣描述金門及其周邊海域的情勢：

三、四月東南風汎，番船多自粵趨閩而入於海。南澳雲蓋寺、走馬溪，乃番船始發之處、慣徒交接之所也；附海有銅山、玄鐘等哨之兵，若先分兵守此，則有以遏其沖而不得泊矣，其勢必拋於外浯嶼。外浯嶼，乃五澳地方，番人之巢窟也（探知虛實，何不直搗其巢穴）；附海有浯嶼、安邊等哨守之兵，若先會兵守此，仍撥小哨守把要緊港門，則必不敢以泊此矣，其勢必趨於料羅、烏紗。料羅、烏紗，乃番船等候接濟之所也（等候之所，盡可乘虛以計破之；但未得的實耳）；附近有官澳、金門哨守之兵，若先會兵守此，則又不敢以泊此矣，其勢必趨於圍頭、峻上。圍頭、峻上，乃番船停留避風之門戶也；附海有深扈、福金哨守之兵，若先會兵守此，則又不敢泊矣（自銅山、玄鐘等哨至此，堪擬連珠炮，令人應接不暇）。來不得停泊、去不得接濟，船中水、米有限，人力易疲，將有不攻而自遁者；況乘其疲而夾力攻之，豈有不勝者哉！<sup>20</sup>

在胡宗憲的描述中，外浯嶼乃「番人之巢窟」，料羅、烏紗「乃番船等候接濟之所」，而圍頭、峻上「乃番船停留避風之門戶也」，可見，在外地官員眼中，金門及其周邊地域無疑是與「倭寇」和「海盜」有密切關係的地方。清代道光年間編撰的《廈門志》，根據各種史料記載，概述了金門及其周邊地區嘉靖年間受「倭亂」和海寇影響的連續發生的若干重大事件：

三十六年冬十一月，倭泊浯嶼，掠同安。

三十七年，倭泊浯嶼，火其寨；攻同安，知縣徐宗奭拒卻之。五月，海賊洪澤珍巢舊浯嶼。冬，倭再泊浯嶼。

三十八年春正月，倭自浯嶼掠月港、珠、浦、官嶼。五月，掠大嶼。新倭自浙至浯嶼焚掠。

三十九年，新倭屯浯嶼。四月，漳賊謝萬貫率十二舟自浯嶼引倭陷浯州，大掠。知縣譚維鼎率義兵救援，泊澳頭。五月，參將王麟、把總

<sup>19</sup> 王司馬奏疏，《明經世文編》，卷 283。

<sup>20</sup> 〈胡少保海防論〉，《明經世文編》，卷 267。

<sup>21</sup> 周凱，〈舊事志·紀兵〉，《廈門志》，卷 16。



鄧一貴追擊倭寇於鼓浪嶼及刺嶼尾，大敗之。<sup>21</sup>

## 二、明清之際「漳潮海寇」的社會身份

近二十餘年關於明末「倭寇」問題的研究，有若干引人注目的進展。其中最重要的發現之一是，明代官方史料所記載的「倭寇」侵擾東南沿海的事件，大多數乃中國沿海的「海盜」與「勢家」所為，「倭寇」問題的癥結，主要不在於中日兩國間「朝貢」貿易關係和日本國內政治格局的變化，而有必要在中國社會內部去尋求其更基本的原因。倭寇問題實際上是由於明朝政府所厲行之「海禁」政策，與嘉靖以後東南沿海高度發展的商品貨幣經濟產生深刻矛盾所引致，所謂「倭寇」實際上是從事海上走私貿易的「海商」集團。<sup>22</sup>

明代後期東南沿海所謂「倭寇」和「海盜」問題的產生，直接與明王朝厲行「海禁」的政策有關。明朝立國之初，一反宋元時期政府容許、鼓勵海上貿易的做法，除有限度的由王朝直接控制的朝貢貿易外，「嚴禁私下諸番互市者」<sup>23</sup>，以嚴刑峻法禁止私人的海上貿易活動。洪武四年為禁絕陸上居民與方國珍等餘部的聯繫，禁絕由海道通外邦而引發寇亂的可能，朱元璋下詔「仍禁瀕海民不得私出海。」<sup>24</sup>同月，又要求對據聞私自派遣人員出海行商的福建興化衛指揮李興、李春等人進行調查，「有犯者論如律。」<sup>25</sup>此後多次下詔禁止民人私自出洋貿易<sup>26</sup>。成祖即位之後，在其登極詔書中即有重申通番之禁：「緣海軍民人等，近年以來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國，今後不許，所司一遵洪武事例禁治。」<sup>27</sup>永樂二年再禁民下海：

時福建瀕塘海居民私載海船，交通外國，因而為寇，郡縣以聞，遂下令禁民間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為平頭船，所在有司防其出入。<sup>28</sup>

《大明律》對私自下海貿易者的處罰，有如下規定：

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孀首示眾，全家發邊衛充軍。<sup>29</sup>

<sup>22</sup> 可參見戴裔煊，《明代嘉靖年間倭寇海盜于中國資本主義萌芽》（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林仁川，《明末清初的海上私人貿易》（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5）。

<sup>23</sup> 清張廷玉，〈市糶二〉，《續文獻通考》，卷 26。

<sup>24</sup> 《明太祖實錄·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條》，卷 70。

<sup>25</sup> 《明太祖實錄·洪武四年十二月乙未條》，卷 70。

<sup>26</sup> 參見《明太祖實錄》，卷 139-252。

<sup>27</sup> 《明成祖實錄·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壬午》，卷 10 上。

<sup>28</sup> 《明成祖實錄·永樂二年正月辛酉》，卷 27。

<sup>29</sup> 明舒化，〈兵律〉，《大明律附例》，卷 15。



然而，東南沿海的粵、閩、浙諸省百姓至遲從漢唐以來就一直進行海上貿易，從中獲利頗豐，這種地方文化傳統與明王朝的法令之間的矛盾，蘊含了由此而引發地方動亂的可能。有明一代，東南沿海民間非法的海上貿易活動始終未曾停止。而在大多數情況下，當時的東南沿海地方官員和市舶太監出於穩定地方社會、增加軍需供應和貪圖賄賂等各種考慮，對這種狀況實際上採取了默許的態度。

嘉靖以後，情況發生了很大變化。嘉靖皇帝即位之初，重申了明初有關海禁的規定，嘉靖二年至嘉靖八年一度停止廣州市舶，嘉靖二十六年至嘉靖二十八年間，提督浙閩海防軍務的朱劄進剿寧波附近「下海通番」者聚集的雙嶼港，上疏揭發浙閩勢家通倭謀利，又追擊海上私商和葡萄牙人于福建詔安之走馬溪，大獲全勝。這一系列事件，正好發生于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商品貨幣關係空前發展，商人和地方勢家力量增強，社會組織和社會權力結構正在「轉型」的關鍵時期，從而引發了長達百年的東南「海盜」之患。正如嘉靖四十二年福建巡撫譚綸所奏：「今豈惟外夷，即本處魚蝦之利，與廣東販米之商，漳州白糖諸貨，皆一切禁罷，則有無何所無通，衣食何所從出，如之何不相率而勾引為盜也？」<sup>30</sup>。

對於東南沿海的百姓來說，從事海上貿易本是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這也是他們祖祖輩輩以來的最重要的生計來源之一，海上活動已經成為地方文化傳統的一部分。前述朱劄的奏疏就這樣描述金門（即「浯洲」）及其周邊地區百姓與土紳與盜賊「內外合為一家」，「民」、「盜」不分的情形：

蓋福建多賢之鄉，廷論素所倚重；而濱海不理之口，流言亦能動人。故官斯土者，率以因循遷就為自全計。雖有巡按禦史除奸革弊，然巡曆不過一年，交代則成故紙；蓋威福之柄移於鄉評，是非之公亂於野史久矣。

……夫所恃海防者，兵也、食也、船也、居止瞭望也；今皆無所恃矣。賊船、番船則兵利甲堅，乘虛馭風，如擁鐵船而來；土著之民公然放船出海，名為「接濟」，內外合為一家，其不攻劫水寨、衛所、巡司者亦幸矣。官軍竄首不暇，奸狡者因而交通媒利，亦勢也。

如今年正月內賊虜浯洲良家之女，聲言成親，就于十裡外高搭戲臺，公然宴樂；又八月內佛狼機夷通艘深入，發貨將盡，就將船二隻起水於斷嶼洲，公然修理。此賊、此夷，目中豈復知有官府耶！夷、賊不足怪也。

又如同安縣養親進士許福先被海賊虜去一妹，因與聯姻往來，家遂大

<sup>30</sup> 譚綸，《譚襄敏公奏議》，卷2。